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羅勻汝

電話：(03)3322101#7511

傳真：(03)3367566

電子信箱：cloudsinging@ms.tyc.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8009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0099612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新北Maker X Museum共創
營-創客教師與故宮的奇幻旅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5日新北教技字第
10820459871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錄如下：

(一)本案計畫分為故宮參訪、跨域增能及成果發表三階段：

1、故宮參訪：

(1)辦理時間：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自由參觀)。

(2)辦理地點：故宮(111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
號)。

(3)活動內容：當日進行故宮教育資源及圖像授權規範
講座分享，並針對課程所需內容進行專業導覽解



說。

(4) 本次參訪參加教師可再另外攜帶1名人員免費參觀及導覽；另導覽名額有限，共計100名，依現場號碼牌先後錄取。

2、跨域增能：

(1) 辦理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四)，計3天。

(2) 辦理地點：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3) 本案活動內容分為「設計思考課程」、「特色工作坊」及「研發創客跨域課程」三階段，詳見實施計畫。

3、成果發表：

(1) 辦理時間：暫定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將另函通知。

(2) 辦理地點：故宮(111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3) 本案將邀請全國對創客及博物館教育有興趣之老師現場觀摩成果發表。

(二) 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對創客教育及跨域課程有興趣推廣學習之教師，新北市各級教師為優先，餘以報名時間先後錄取。

(三) 報名資訊：

1、本案報名名額共計100名，預計開設國小組7組(50人)，國中組5組(30人)，高中職組3組(20人)；各組及



人數將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

2、本案倘有興趣報名者，請即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MtDZdXNyeHmKKWLQ6>)。

(四)師資陣容及其他資訊請詳見實施計畫。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福和國中彭映江組長，電話：(02) 2928-9493分機216。

四、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